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长财建指〔2024〕1149 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吉财资环指〔2024〕427 号）和你单位《关于申请拨付 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请示》（长环财〔2024〕30 号），现下达 2024 年中央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600 万元，专项用于“长春市农安县利民垃圾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项目”。执行中，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311 节能环保”，支出列“2110302 水体”，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05 委托业务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26 劳务费”。资金类型为项目支出。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6 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吉环发〔2020〕10 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尽快形成有效投资，避免“资金等项目”。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

见》的要求，请你单位按照《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确定的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长春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4日